（上接B299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245.0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55.00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300.00万元（含税）。2025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与2024年相同。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2026年财务报告审计收费保持与以工作量为基础的原则。

五、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27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2025年与关联方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芝堂"）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预计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九芝堂及其控股子公司2026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1,600.00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以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事项进行了审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因此类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九芝堂及其控股子公司2025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9,043.70万元，该期间预估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5,800.00万元。

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九芝堂及其控股子公司	13,500.00	7,637.09	公司预计的交易金额额度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的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估，其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且关联交易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发生的，因市场、经营等因素，公司根据市场变化进行调整，从而使得预计金额与实际交易额产生差异。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九芝堂及其控股子公司	2,300.00	1,406.61	

注：向关联人销售商品金额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与披露标准。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九芝堂及其控股子公司	10,000.00	0.64	2,468.05	7,637.09	0.49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九芝堂及其控股子公司	1,600.00	0.07	281.21	1,406.61	0.06

二、关联人介绍与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12191079B

注册地址：长沙市高新区桐梓坡西路339号

法定代表人：王立峰

注册资本：85,594.2012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主要从事中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其他药品、食品等的销售。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3,598.07	521,144.09
负债总额	132,237.56	126,350.95
所有者权益	411,360.51	394,793.13
项目	2025年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2,925.49	237,137.28
净利润	25,956.26	21,517.14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公司原高管王永辉先生（2026年3月5日辞任）曾在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6年3月18日辞任），王永辉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因此，九芝堂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与定价政策

1.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合同》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内容

预计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甲方（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乙方（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金额不超过11,600.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产品、商品	10,000.00
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产品、商品	1,600.00

上述关联交易系日常经营业务，交易的具体产品名称、价格、规格、具体交易量、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由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每一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另行在具体交易合同中确定。

（2）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根据公平、公正原则进行交易，按照国家政策和市场原则定价。原则上应与交易一方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购买或销售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相当，不得明显高于或低于综合市场平均价格。

（3）违约责任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应对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赔偿另一方由此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4）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合同生效及其他

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自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批准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九芝堂及其子公司采购、销售商品的日常经营性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与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与关联方基于各自的优势，发挥双方在业务上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实现双方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战略目标。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公平、公正原则进行交易，按照国家政策和市场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含本数），在此理财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投资种类	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可控的银行、券商、信托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资金，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存在市场波动、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大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50,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本金保障类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要求。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提供现金管理产品和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50,0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在授权额度及时间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金保障类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根据其职责，对现金理财产品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例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推广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相关信息，建立健全ESG信息披露制度，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三十二条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执行。 股东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通知股东到公司指定地点现场查阅、复制，股东应当根据公司要求签署保密协议。	第三十二条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根据公司要求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并根据公司要求签署保密协议后，在公司办公地点予以提供。公司拒绝提供不得知悉、扩散及利用；如果内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有关人员个人隐私、涉及法定信息披露对全体股东公平性原则，或者股东具有其他不正当目的，公司可以拒绝提供。公司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信息和资料的，需先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股东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有关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承担泄露秘密的法律责任。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第四十三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
第四十五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4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第四十六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4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回报情况、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条件等因素，在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等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合理平衡各方的利益诉求，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的框架内，提出切实可行、清晰明确的利润分配方案。 2.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表决通过。 3.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股东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 ……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回报情况、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条件等因素，在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等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合理平衡各方的利益诉求，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的框架内，提出切实可行、清晰明确的利润分配方案并进行审议。 2.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表决通过。 3.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公司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十章 修改章程和其他
	第二百〇九条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关系工作，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内容与方式。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最终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公司章程》为准。

二、修订及制定部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部分制度进行修订：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请股东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3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修订后的制度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21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毅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按照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要求，公司编制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同意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关于2025年年度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2025年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独立董事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5.《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进行了自查并形成了专项报告，即《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6.《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了《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7.《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提交了《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8.《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号〕2-246号），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9.《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编制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号〕2-245号），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同意通过。

10.《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75,719,439.87元。

公司拟以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预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等事项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1.《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要求情况下，适时制定具体的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2.《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且该所在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6年的审计服务，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并同意向其支付2025年度审计报酬245.00万元，2025年内部控制审计报酬55.00万元。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同意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3.《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旗下子公司拟向建设银行、长沙银行、民生银行等48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013,5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均不提供担保，具体授信额度与授信期限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具体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授信手续。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4.《关于2025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2,637.51万元（含税）。

表决情况为：6票同意，3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详见《2025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本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全票同意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5.《关于2025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公司治理管理运作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特制订《2025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报告》。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2025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报告》，本议案经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并全票同意通过。

16.《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0,0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与有效期限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7.《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根据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及日常经营业务需要，确认了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9,043.70万元，预计2026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1,600.00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新增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及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实施事宜。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全票同意通过。

18.《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质量、规范治理运作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回报，公司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在总结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基础上，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19.《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薪酬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为：6票同意，3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本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全票同意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公司章程（2026年4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1.《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部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部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2.《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按照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要求，公司编制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本次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同意通过。

23.《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于2026年5月22日14:00在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筹办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相关事宜，该次股东会议如下议案：

（1）《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5）《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2025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9）《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75,719,439.87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12,392,33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84,956,932.4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848,682,119.1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0.56%。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